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 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 3 名,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小军先生主持。经 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表决通过决议如下:

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 报告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>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